

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0號2樓3503室

聯絡人：蔡旻諭

電話：02-2358-8011

傳真：02-2358-8015

Email：ccz.tpp2024@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陳昭姿字第1130000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年度8月14日「百億癌症新藥基金(CDF)——如何財源永續並接軌國際」公聽會之會議結論與相關建議，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聽會針對「百億癌症新藥基金(CDF)——如何財源永續並接軌國際」進行討論，並形成以下結論與建議，敬請貴部正視並儘速回應：

(一) 於基金作業要點中，應明載百億癌症新藥基金之給付範圍及進、退場機制，以確保有效改善癌症存活率之癌症新藥得自基金無縫銜接至全民健康保險，使基金運作具備可預測性，提升廠商加速引入新藥之意願。

(二) 基金藥品之收載應與國際治療指引一致，以確保後續收案評議結果能與適應症之臨床試驗結果對照。而針對已收載藥品與國際指引落差所衍生之問題，應全面盤點目前與國際治療指引具有落差之品項，迅速檢討並調整政策。考慮自生物相似性藥品等品項開始放寬給付標準，進一步思考如何



結合全民健康保險，以提高符合國際臨床治療指引新藥之給付涵蓋率。

(三) 為提升透明度，建請貴部架構新藥審核進度及剩餘支出額度之即時資訊平台，定期公告當年基金總額以及使用情況，如每季公告預算使用情況、使用人數等資料，並定期與各利害關係人（病友團體、廠商、醫界）溝通。

(四) 為切合基金成立之宗旨，該基金決策單位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臨床專科醫師、藥師、藥物經濟學專家、法律專家、倫理專家及癌症病友團體代表等，並確保癌症病友團體代表占有一定比例之席次，以確保病友之聲音能充分反映於決策過程中。

(五) 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評估所需的真實世界數據蒐集及評估方法學，事先發布醫療科技評估審議作業及醫療科技評估工作指引方法學，確保數據分析結果具公信力及無爭議，以利政府及廠商雙方取得共識。罕見或人數評估有困難之癌症應考量收案難度以及疾病的未滿足需求，建立其他評估標準作為後續研議給付之參考資料。

(六) 鑑於資料蒐集過程仰賴一線醫護人員，且涉及病友個人敏感資料，在制定操作要點時，應邀請醫界、廠商及病友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確保各方權益之平衡。

二、百億癌症新藥基金將於明年開始運作，以公務預算撥補50億元作為初始基金。上路時程緊迫，務請貴部針對上述結論與建議迅速提出改善計畫，以確保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財源永續，協助我國盡速接軌國際標準，達成「健康台灣」之願景。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病友聯盟、台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希望基金會、台灣年輕病友協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厚生基金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